

##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存在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达标等不符合全部或部分归属要求的情形，对应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作废处理。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的审议和表决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此次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 二、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444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5.264万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核查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陈威如        丁国其        李天天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